

湖北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湖美校字〔20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湖北美术学院章程》，设立湖北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工作的咨询与决策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位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贯彻实施国家学位法律法规，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和学校党委与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人数为15人以上的单数。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设秘书2人，由教务处副处长、研究生处副处长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参加学位委员会工作，对学校学位授予与管理、质量管理与监督、学科建设与调整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重大事项，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会议应有记录，会议材料须按档案工作规范进行存档。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二条 委员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提前一个工作日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报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研究与委员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同志列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湖美校字〔2014〕5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共同负责解释。